

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

中 国 公 证 协 会

司公通〔2021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厅(局)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(局)、公证管理处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,各地方公证协会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证协会:

为贯彻落实司法部《关于优化公证服务更好利企便民的意见》,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中国公证协会制定了《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》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证一次性告知内容概要

- 一、本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范围；
- 二、本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业务范围（国内、涉外、涉港澳台）；
- 三、本公证机构服务时间、各办证点地址、联系方式和已开放的线上（咨询、查询、预约、申办）公证平台路径等；
- 四、申请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清单和取得证明材料的途径；
- 五、公证收费标准和减免费用条件；
- 六、公证书出具时限要求；
- 七、不予办理、终止公证的适用情形；
- 八、本公证机构所属的执业监管部门及投诉电话；
- 九、法律关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骗取公证书的有关规定。